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FFRIJP-2026091

项目名称 ：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鳊鱼饲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 ：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供应商 ： 徐州正昌饲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徐州正昌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5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关于甲方向乙方采购鳊鱼饲料一事，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

序号	使用阶段	产品要求	规格	价格	备注
1	鳊鱼亲本强化培育期专用配合饲料	粗蛋白含量≥35%，粒径 3.5mm	40KG/袋	4670 元/吨	40 吨
2	鳊鱼夏花培育期粉料	粗蛋白含量≥32%，粒径 0.1mm～1.0mm	40KG/袋	4553 元/吨	46 吨
3	鳊鱼鱼种培育期颗粒料	粗蛋白含量≥32%，粒径>1.0mm	40KG/袋	4250 元/吨	120 吨
4	鳊鱼保种饲料	粗蛋白含量≥32%，粒径 3.5mm	40KG/袋	3998 元/吨	43 吨

备注：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不超过**壹佰零柒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圆整**（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保质期为 5～9 月 45 天，其它月份 60 天 ，从生产日起算。乙方必须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产品为最近生产的新鲜饲料。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甲方提前三天向乙方提供所需的饲料品种及数量，乙方在接到订货通知后 5 天内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基地饲料的连续饲喂，送货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质量、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粒径规格、蛋白含量、脂肪含量、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乙方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合格证和常规营养成分的自检报告，甲方收到货物后有权抽样检查，确认饲料品种、数量、外观及出厂日期无误后，接收货物；若有外观瑕疵、出厂日期不清或超出保质期、数量有误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乙方必须在 3 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不能造成甲方断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出库单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凭据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在货物到场后【3】天内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不符合该饲料执行的营养标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确认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一周内予以更换为合格饲料并承担相应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间接损失）的，赔偿额为当批次饲料价款的全款，饲料直接原因导致甲方水产死亡等严重现象的，（经国家认可的权威组织机构鉴定事实的）乙方还应负法律责任。若是因为常规营养成分、维生素及微量元素不合格则按检验单上不合格率百分比的 5 倍进行经济损害赔偿。

6、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额为：53907.6元；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乙方主动联系甲方办理退还事宜，甲方在2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理解甲方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由于甲方财务付款制度导致原因的迟延付款，乙方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保存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2026年1月17日	乙方（公章） 2026年1月17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 90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邳州市运河街道光明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潘建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851767997	电话：0516-69863340/13815381836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10105801040003993	账号：320382100120100008469 6